

#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青政务〔2023〕16号

##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进行交易的通知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及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2)〉的通知》(青政办函〔2022〕196号)《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23〕31号)等文件要求，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共同建设了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

二、凡符合《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3〕31 号）要求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项目，应进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三、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采用网上公告信息发布、报名、报价、竞价、公布成交结果等电子化交易和信息公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采用网上提交交易资料、网上审核，并公布交易结果信息。

四、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工作衔接、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顺利进行。

五、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各方应按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hggzyjy.gov.cn/ggzy/>）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委托合同  
2.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文件（试用本）  
3.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文件（试用本）

- 4.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系统功能性文本
- 5.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系统功能性文本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1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

委 托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

甲方（所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交易机构）：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23〕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指标所有人信息

（一）单位名称：\_\_\_\_\_

（二）地址：\_\_\_\_\_

（三）联系电话：\_\_\_\_\_

（四）开户银行：\_\_\_\_\_

（五）账号：\_\_\_\_\_

### 二、指标基本信息

（一）指标入库项目备案编号：\_\_\_\_\_

（二）指标总面积：\_\_\_\_\_亩

（三）拟交易面积：\_\_\_\_\_亩

（四）耕地质量等级：\_\_\_\_\_

(五) 粮食产能: \_\_\_\_\_

(六) 指标来源地块置: \_\_\_\_\_

(七) 挂牌起始价: \_\_\_\_\_万元/亩

(八) 加价幅度: \_\_\_\_\_万元

(九) 其他: \_\_\_\_\_

**三、竞买资格要求:** \_\_\_\_\_

**四、其他事项:** \_\_\_\_\_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 确定委托交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基本信息、竞买资格要求、价款缴纳方式及时限等。

2. 按相关规定提出中止、终止指标交易活动等意见。核实同意乙方提出中止、终止指标交易活动等意见。

#### **(二) 甲方义务**

1. 保证委托挂牌交易的指标拥有无可争议的处置权，并在交易期间暂无权对其自行处置。

2. 提供拟交易指标的权属证明文件、指标所有人市州人民政府同意交易的意见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交易指标基本信息及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3. 负责解释交易指标基本信息情况、竞买资格要求等咨询工作。

4. 提出中止、终止指标交易活动或审核同意乙方提出中止、终止指标交易行为时，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

5. 对应当保密内容负有保密职责，不得泄密。

##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要求甲方提供委托指标交易相关文件及资料，配合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组织工作。

2.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内容开展交易组织工作。

3. 提出中止、终止指标交易的意见及反映指标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

### （二）乙方义务

1. 承担指标交易委托，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交易工作。

2. 编制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文件，挂牌文件内容应包括挂牌交易公告、指标交易基本情况、指标购买人的资格要求、挂牌公告时间、地点、竞价期限和竞价方式等。

3. 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面向社会发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公告信息和成交结果信息。

4. 承担指标交易活动中交易资料归档工作。

5. 提出终止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交易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反映交易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双方均不得违约，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交易工作结束后合同终止。

## 九、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续签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名称） 耕地占补平衡  
指标网上挂牌文件  
（试用本）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指标编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公告.....	-11-
第二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须知.....	- 15 -
第三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流程.....	-21-
第四章	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 22 -
第五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人申请材料.....	- 35 -
第六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得通知书.....	- 46 -
第七章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	- 47 -
第八章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	- 52 -

# 第一章 (指标编号)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 挂牌交易公告

### (指标编号)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公告

(编号)

根据《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23〕31号)规定,受(委托人)委托,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组织(指标编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1. 挂牌交易指标基本情况

指标编号	指标数	粮食产能	耕地等级	起始价(万)	增价幅度(万)	备注

2. 竞买资格: \_\_\_\_\_。

3. 网上挂牌交易时间安排(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3.1 公告时间: 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止。

3.2 申请报名时间: 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止。

3.3 网上答疑时间: 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止。

3.4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 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止。

3.5 限时竞价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

4. 凡有意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指标购买人，应当在青海省公共资源平台 (<http://www.qhdzzbfw.gov.cn>) (以下简称“省平台”) 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hggzyjy.gov.cn/ggzy/>) 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5. 意向指标购买人可在“青海省公共资源平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栏目中查阅挂牌文件。

6. 意向指标购买人应按本公告 3.2 条要求，持 CA 数字证书在线提交《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书》及上传竞买资料（详见挂牌文件），方能在网上竞价系统参与报价。

6.1 意向指标购买人应在申请报名时间截至前向系统提交《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书》及上传竞买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造成无法参与竞买的，其损失由指标购买人自行承担。

6.2 报价截止时，有 2 个或 2 个以上指标购买人报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限时竞价确定最高报价人。

7. 本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交易，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候选人。

7.1 竞得候选人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资格审核通过后成为竞得人。

7.2 竞得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审核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报价从高到低重新确定竞得人。

8. 对本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有疑义的，请按公告 3.1 条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向省平台提出。省平台统一向所有意向指标购买人予以澄清。

9.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文件。

#### 10. 联系方式

指标所有人：

交易机构：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11. 疑议受理

接受疑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须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23〕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指标所有人委托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组织实施本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交易。

2. 本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下简称“指标”）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资格审核通过后成为竞得人。

3. 指标基本情况：

4. 挂牌文件

挂牌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4.1 指标交易公告；

4.2 指标竞买须知；

4.3 指标挂牌交易流程图；

4.4 《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4.5 指标购买人提交资料清单；

4.6 竞买资料；

4.7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样本）

5. 挂牌文件答疑、澄清

指标购买人对挂牌文件有疑义的，按公告第8条规定执行。答疑及澄清内容作为挂牌文件的组成部分，和挂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报价及竞价

网上挂牌交易期间，起止报价时间以网上挂牌交易公告中公布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交易机构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 6.1 网上报价的基本规则：

6.1.1 指标购买人按照增价方式报价；

6.1.2 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6.1.3 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以上的价格；

6.1.4 同一指标购买人可多次报价；

6.1.5 只有符合竞买条件的报价即为有效报价，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予以确认并即时公布；

6.1.6 指标购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6.1.7 网上报价期限截止时，无指标购买人报价，挂牌不成交。只有一位指标购买人进行了有效报价，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系统确认成交；

6.1.8 网上挂牌交易截止时，指标购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经系统确认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指标购买人进行了有效报价，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6.1.9 网上限时竞价程序开始，系统以 5 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 5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再顺延 5 分钟。5 分钟倒计时截止时，系统会自动关闭限时竞



价中的报价通道。网上限时竞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候选人，最高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系统确认成交。

## 7. 确定竞得人

7.1 挂牌竞价期满，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对竞得候选人提交的竞买资料及最终报价在线进行合规性审核。

7.2 审核通过的指标购买人中以报价最高的为指标竞得人，并出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竞得通知书》，竞得人可登录交易系统自行打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竞得通知书》。

7.3 若竞得候选人未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合规性审查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按最后一次报价，从高到低重新确定竞得人，依次递补。

7.4 报名材料存在下列问题，审核不予通过：

7.4.1 不符合竞买资格要求的；

7.4.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

7.4.3 缺少单位盖章的；

7.4.4 内容不完整或关键信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4.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8. 交易结果公示

交易结束后，交易结果将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 9. 质疑和投诉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次耕地指标挂牌交易结果的质疑或投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0. 签订《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

公示期结束后，指标竞得人与指标所有人应及时在省平台签订《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 11. 价款缴纳及交款要求

竞得人应按《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约定时限和方式向指标所有人缴纳价款；指标所有人应在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在省平台提交《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确认函》进行指标划转或占补平衡挂钩。

12. 挂牌交易流程图及《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详见挂牌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 13. 法律责任

13.1 在本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竞买申请之前，申请人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公告、竞买须知、指标内容、交易流程、报价规则等相关信息，如有疑问可以在公告期提出。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指标购买人对竞买文件及指标内容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承担法律责任。

13.2 因考虑网络延迟等原因，指标购买人应避免在挂牌截止前最后几秒钟内报价，防止网上交易系统无法及时接收报价。

13.3 指标购买人在初次报价时须看清报价金额及单位，以防出现报价失误。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有权在网上交易活动开始前和网上交易期间中止或终止交易：

13.4.1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13.4.2 涉及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有重大变化，需要重新编制挂牌文件的；

13.4.3 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13.4.4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13.4.5 依法中止或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13.5 指标交易主体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其违规违约行为将被提交至国家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征信管理。

13.6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6.1 提供虚假文件、隐瞒重要事实骗取交易资格的；

13.6.2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签订《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的；

13.6.3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13.6.4 构成违约的其他行为。

13.6.5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13.7 竞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指标所有人签订《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

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8.1 由于不可抗力、电源中断、黑客入侵、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感染等因素，导致网上交易时间非正常变更、网络堵塞等，

造成指标购买人不能及时提交注册申请和竞买报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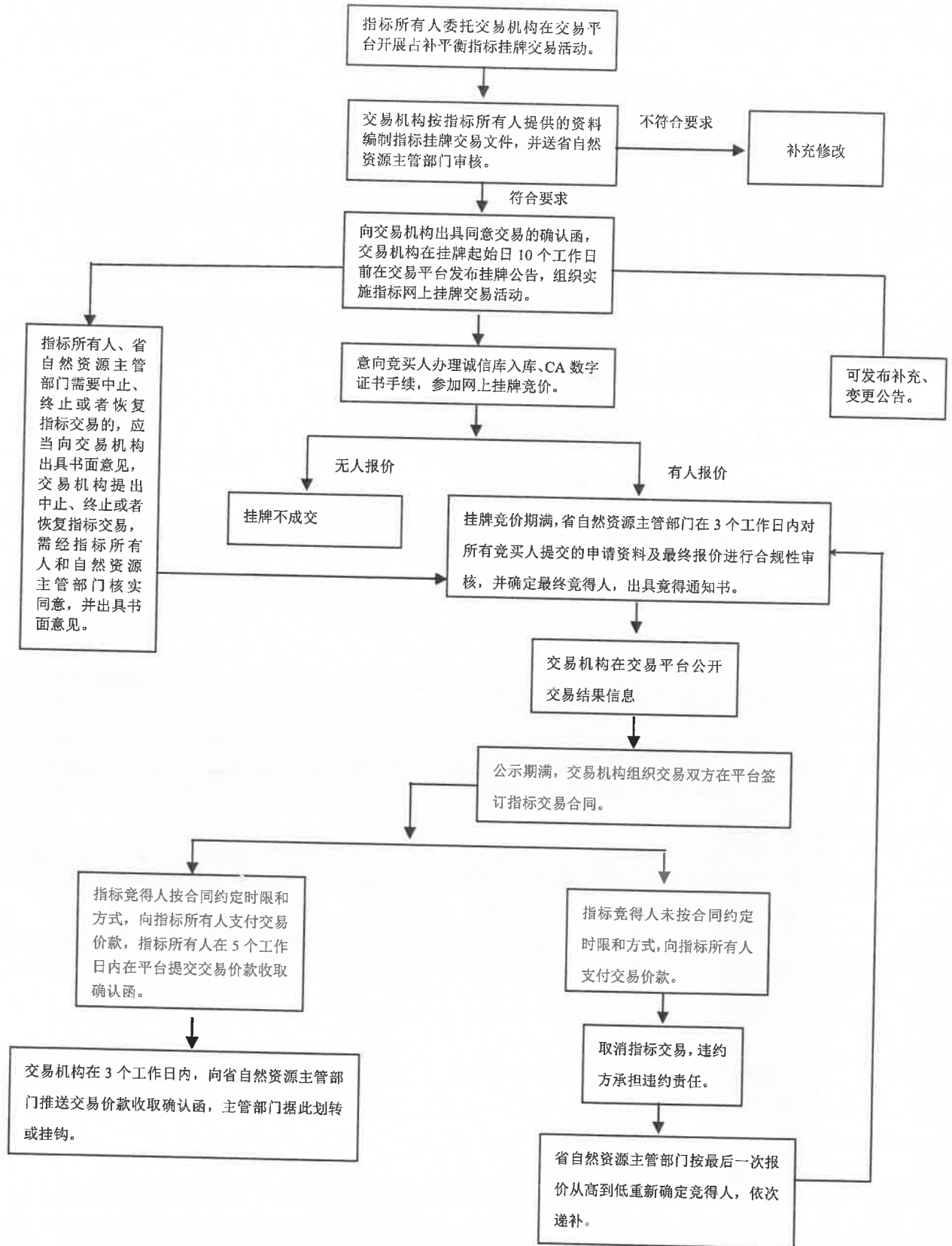
13.8.2 由于系统设备故障，引起交易无法进行、中断或出错的；

13.8.3 因不可抗力、网络服务供应商问题或其他系统故障，造成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13.8.4 系统技术管理单位或经核实的其他事故。

14.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标所有人、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对本《竞买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 第三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流程



## 第四章 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 一、系统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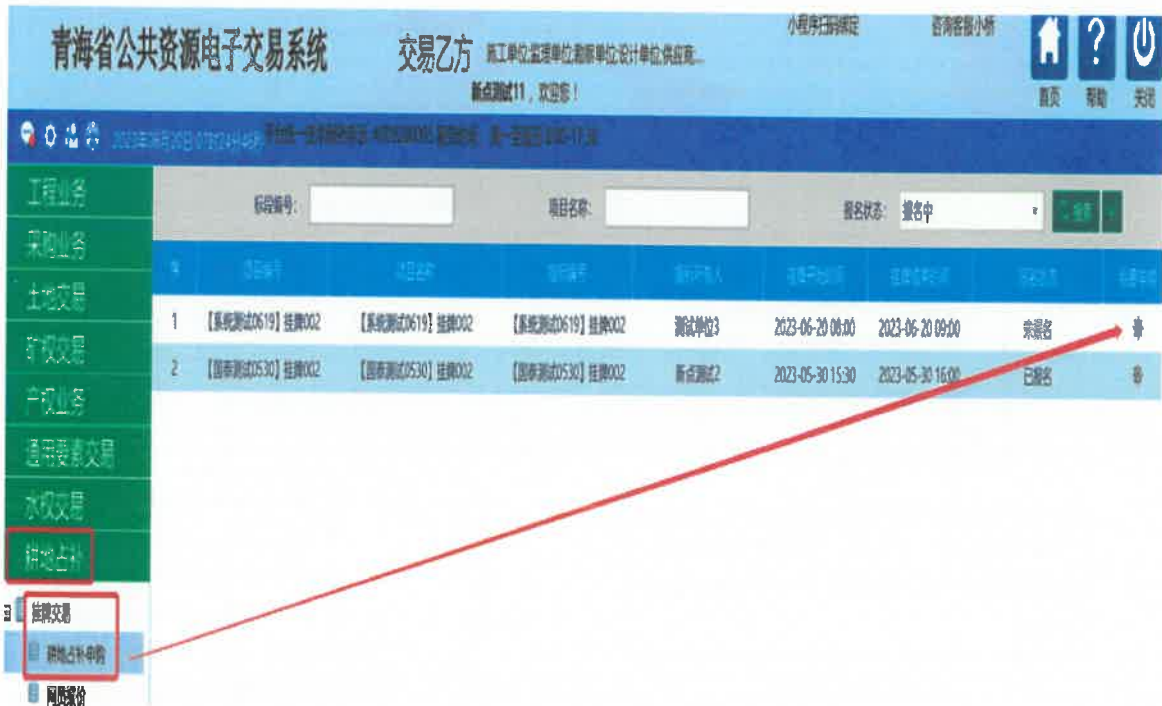
首先打开 IE 浏览器（注：必须使用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会员端网站：（网址

: <http://111.44.251.57:8081/TPBidderCS/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

### 二、耕地占补指标挂牌交易

#### （一）耕地占补申购

1. 登录系统后，点击“耕地占补-挂牌交易-耕地占补申购”，点击想要申购的项目后方【我要申购】列的操作按钮进入耕地占补申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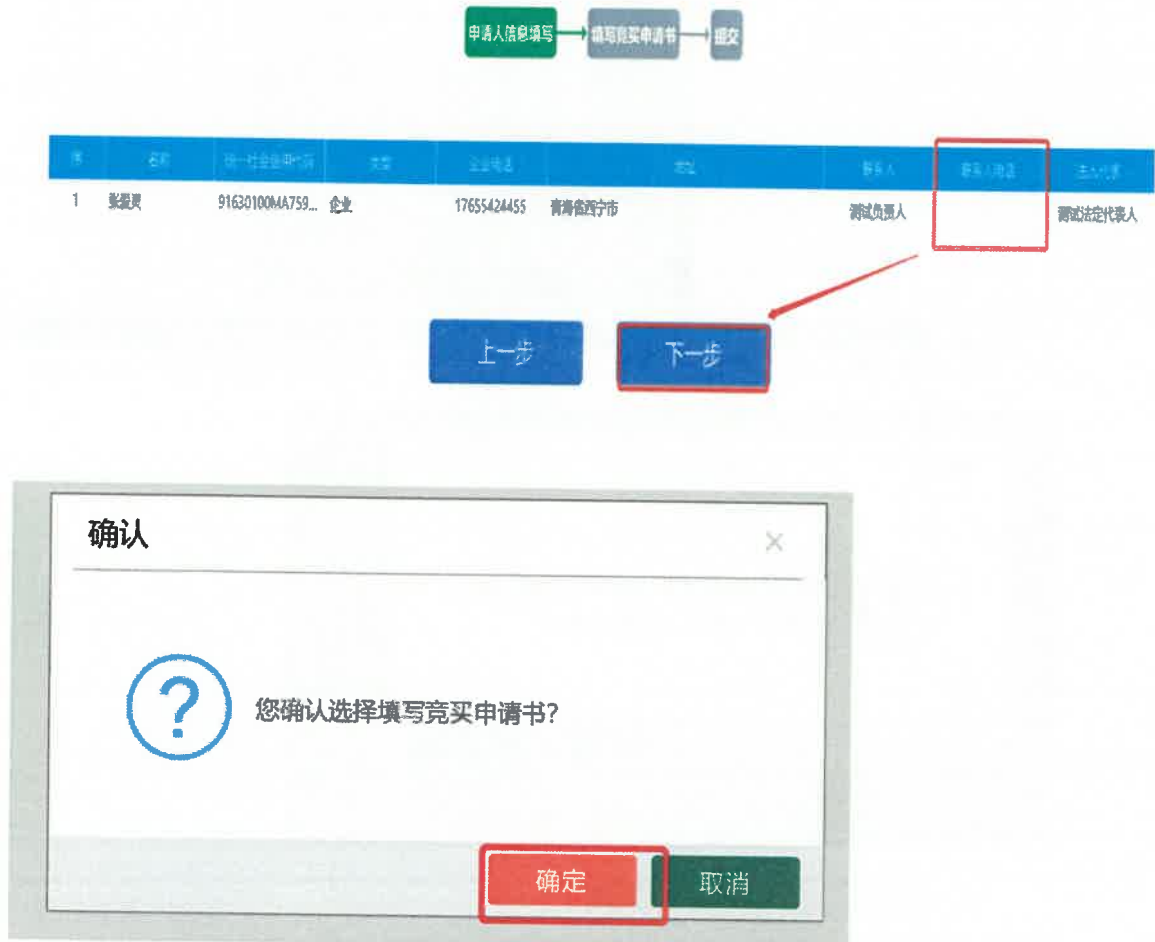


2. 系统会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单位的相关信息，如申请人信

息有不完整的，可在申请人信息填写步骤进行完善，如图需填写联系人电话后，点击下一步，确定填写竞买申请书。

：【系统测试0619】挂牌002

服务器当前时间：2023-06-



3. 申请人确认竞买申请书内容，若项目有要求需上传报名相关附件的，可在下方的【报名所需文件】中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附件；若以上信息需要修改，则可点击【上一步】回到上一步进行，申请人信息修改；若以上信息确认无误，点击【申请】并确定。

我委声明:

我委组织编制了《系统测试0619》挂牌002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文件及相关资料, 现自愿参加此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我方认真阅读挂牌交易文件及相关资料, 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清楚交易程序和规则, 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挂牌交易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2.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于2023-06-20 08:00至2023-06-20 09:00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行的【系统测试0619】挂牌002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活动。
3. 如能竞得该指标, 我方保证按照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如我方竞得指标后, 不按合同约定签订《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 不能按合同约定缴纳交易价款等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4. 我方所提供的电子版报名资料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真实有效, 不含任何虚假成分。
5. 我方严格遵守《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我方的各项承诺, 一旦违反前述的要求和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竞买申请人(电子签章): 张爱灵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测试法定代表人  
 地址: 海南省西宁市  
 联系人: 测试负责人  
 电话: 17655424455

2023年06月20日

【按钮: 上一步, 下一步】

当前所需文件: 需求报名文件 | 无电子件 | **电子件管理** | 请按照本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文件规定上传资料

确认

指标购买人请仔细核对上传资料及竞买申请, 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是否确认提交?

【按钮: 确定, 取消】

竞买申请人(电子签章): 张爱灵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测试法定代表人

#### 4. 核查报名信息并确认。

指标编号: 【系统测试0619】挂牌002

申请人信息填写 → 填写竞买申请书 → 提交

##### • 报名信息

招标编号	【系统测试0619】挂牌002
项目名称	【系统测试0619】挂牌002
联系人	测试负责人
联系方式	17655424455
报名时间	2023-06-20 07:29:19
竞买号	0001

【按钮: 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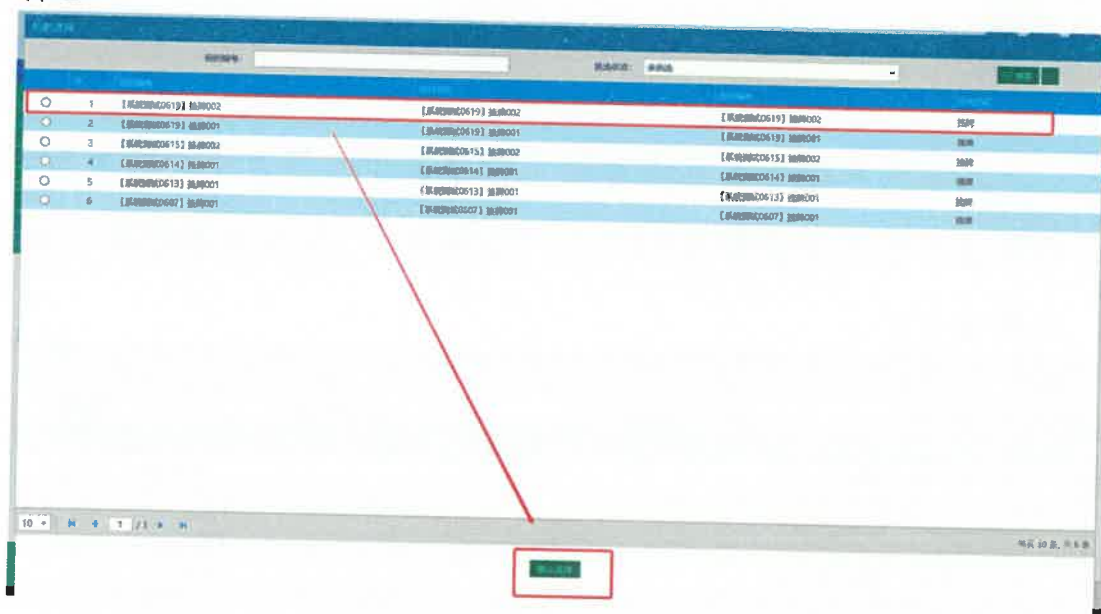


## (二) 提出疑议

1. 在左侧菜单栏依次选择“耕地占补-挂牌交易-提出疑议”，在新的界面中点击左上角【新增提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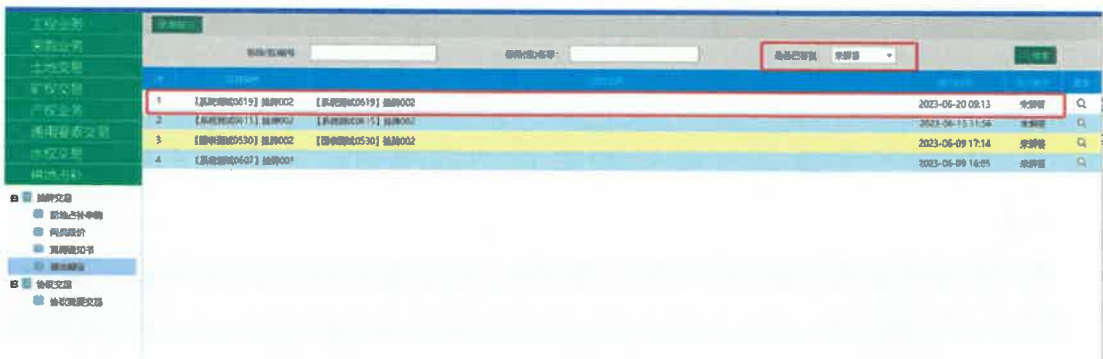
2. 在新的界面中选择需要提问的项目，并点击下方【确认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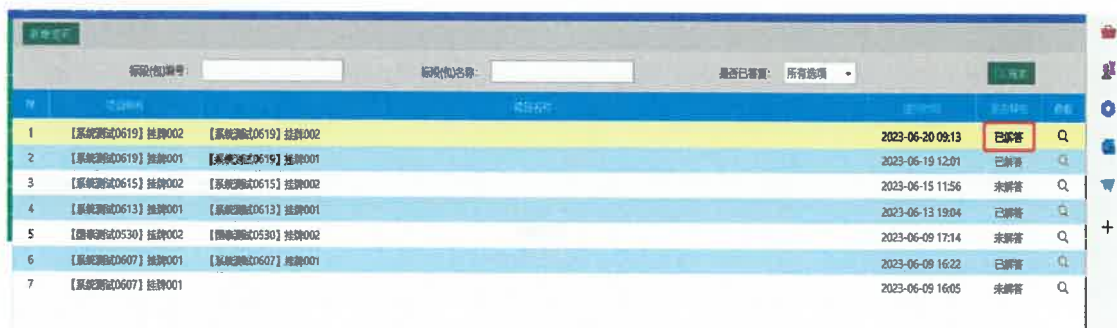
3. 在提问界面选择【疑议类型】，填写【问题描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后，点击左上角【确定发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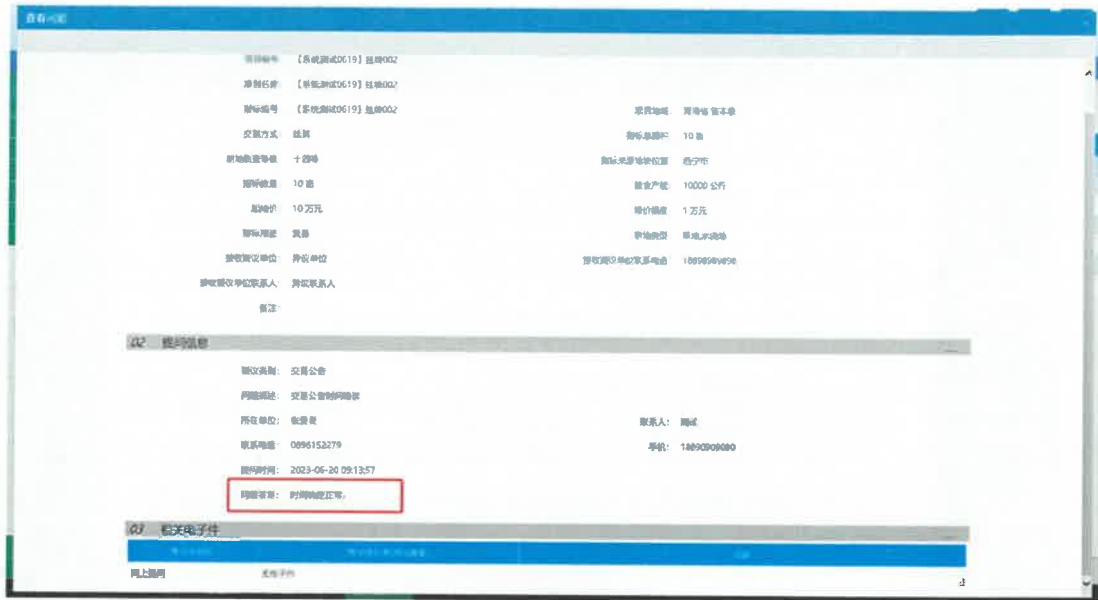


4. 回到提出疑议界面，通过选择上方是否已答复选项，查看提交的疑议是否有回复。



5. 当交易中心或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回复后，提出疑议界面中是否解答列变为“已解答”，点击查看按钮，可查看解答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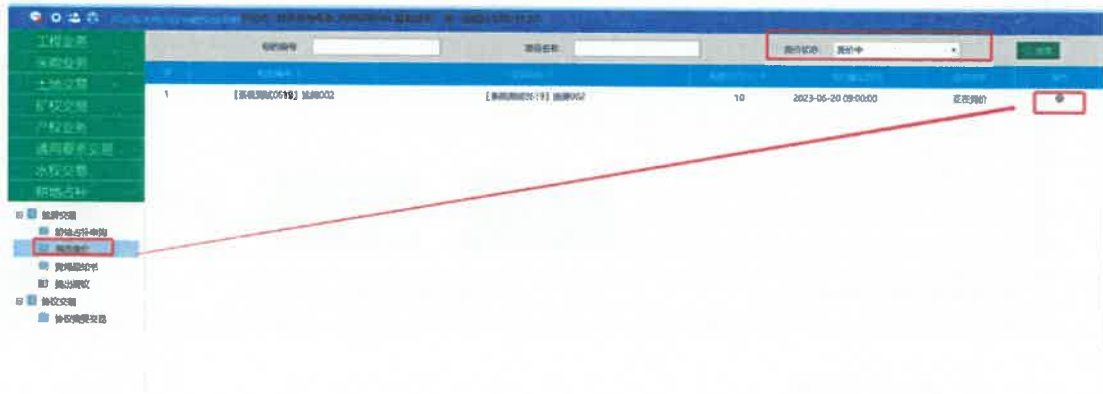


### (三) 网员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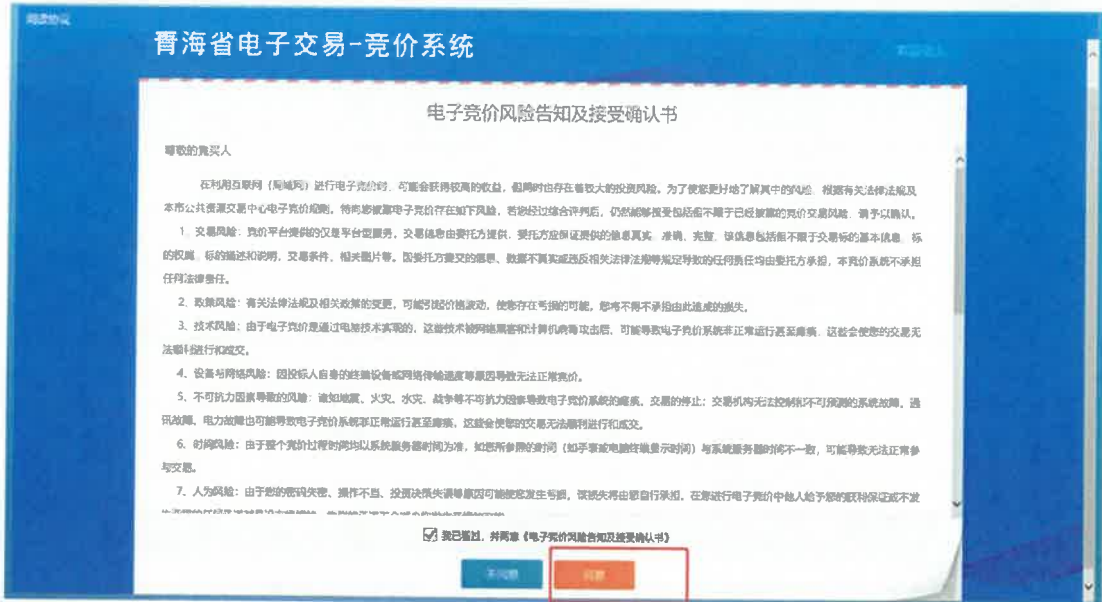
1. 点击“耕地占补-挂牌交易-网员报价”，点击对应项目【操作】下的按钮，进入协议阅读页面。

注：(1). 只有报名成功的项目才有进入竞价的操作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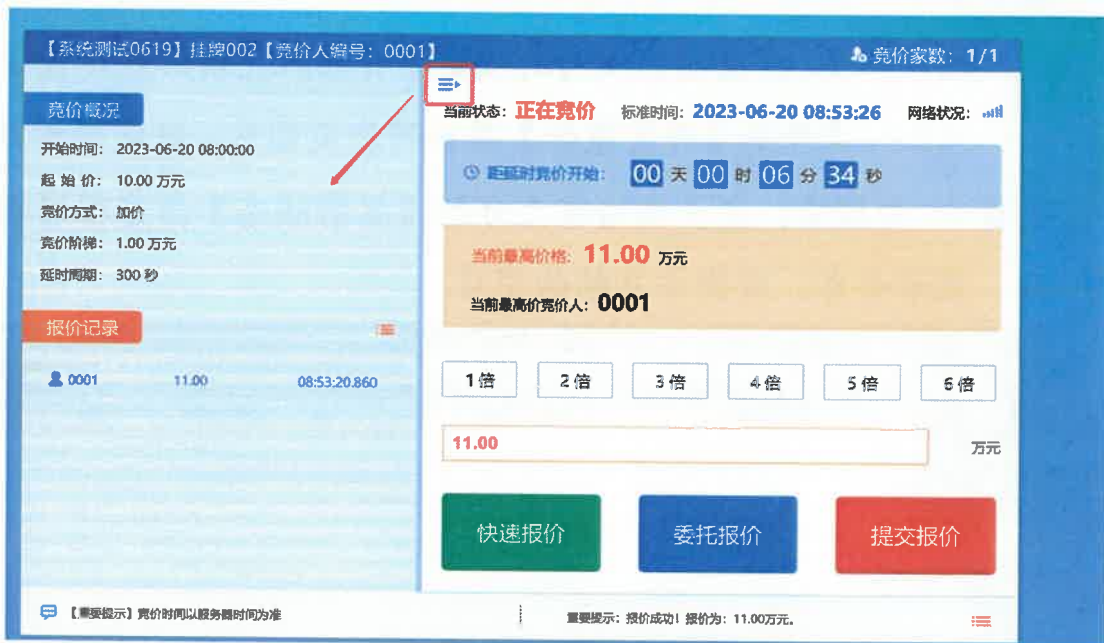
(2). 点开此【网员报价】项目列表页面后，默认显示的是竞价中的项目；竞买人可在上方的【竞价状态】筛选框进行筛选，显示全部、或尚未开始的项目。



2. 阅读《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内容，点击【同意】按钮后进入报价页面。



3. 竞价系统页面, 展开更多按钮, 点击竞价系统页面左上角的按钮可查看竞价概况和竞价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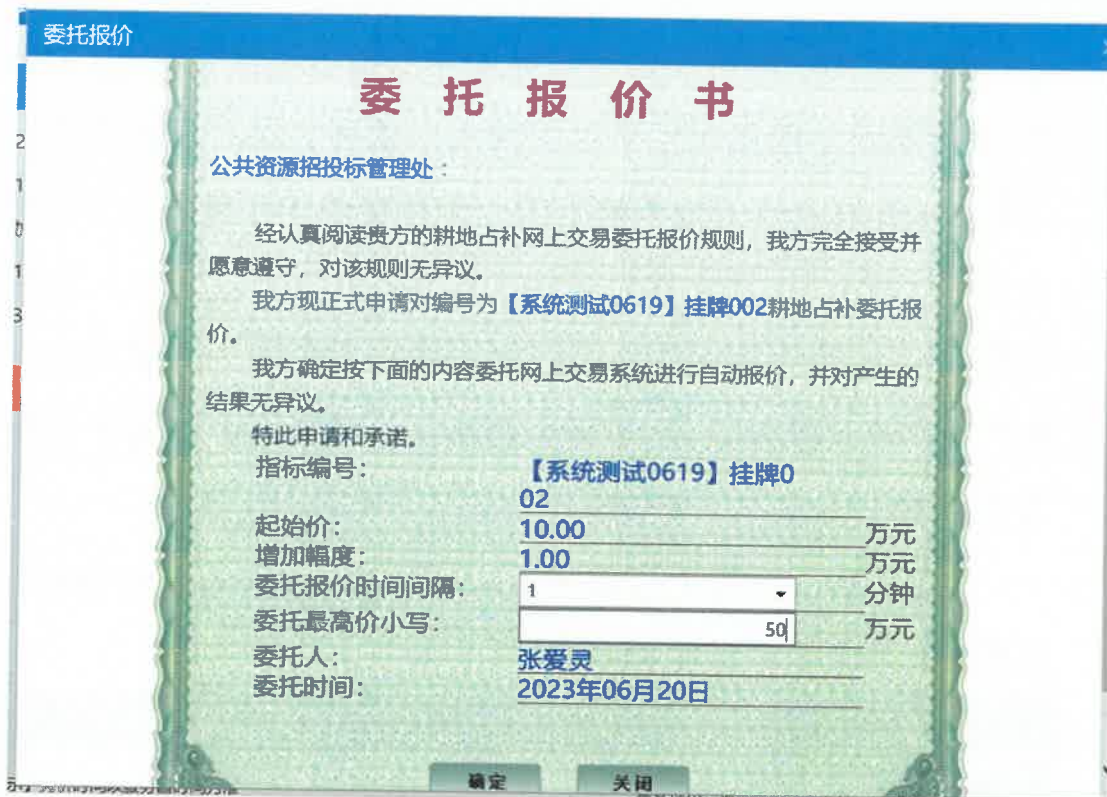
4. 报价说明。

起始价报价: 若此项目允许起始价报价, 则此项目的第一次报价, 可点击【起始价】后, 点击【提交报价】进行起始价报价。

快速报价：起始价金额或当前最高报价金额+竞价阶梯金额  
×1委托报价：委托报价可以实现无人值守报价，点击【委托报价】后，进入委托报价书的页面，需要在委托报价书里面设置委托报价时间间隔(以分钟为单位，即间隔多长时间进行一次快速报价)、委托最高价小写(以万元为单位，即委托报价最高报价到多少万元停止委托报价)填写完毕后点击【确认】即可开始委托报价。

温馨提示：为避免报价失误，请尽量选择自行手动报价，非必要情况尽量少使用委托报价。





5. 提交报价=起始价金额或当前最高报价金额+竞价阶梯 × 1、2、3、4、5、6(具体竞价阶梯的倍数，竞买人可自行选择)。



6. 延时竞价: 挂牌期限届满, 有两人(含)以上已报价的, 系统会自动进入延时竞价, 延时竞价期默认300秒, 在300秒内每报

一次价，系统会自动进入下一个300秒倒计时，直至300秒周期内无人报价则 延时竞价结束，最高报价者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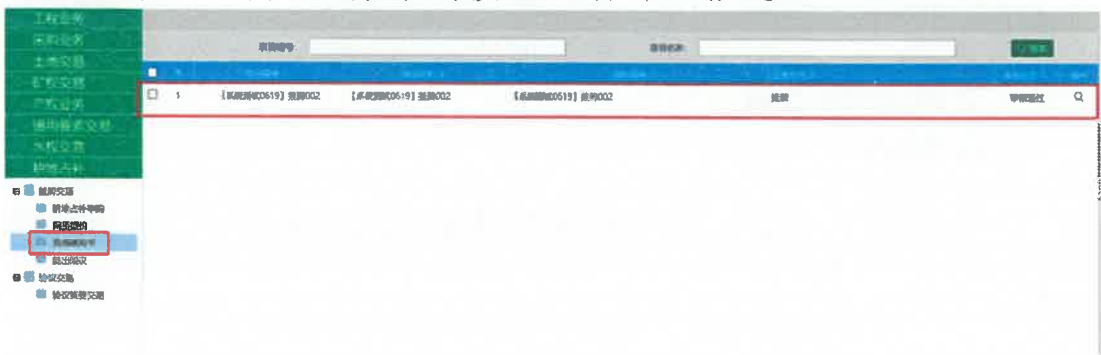
**注：若挂牌期限届满，仅有一人报价，则直接成交。**

7. 竞价结束：竞价结束后，对于成交的竞买人，系统会提醒“成交”。对于未能竞得的竞买人系统会提醒“谢谢参与”，到此所有竞价流程结束。



#### (四) 竞得通知书

1. 当项目竞价结束后，若在交易结果公示中查看已经竞得本项目，则可在“耕地占补-挂牌交易-竞得通知书”界面查看“竞得通知书”，可点击操作列按钮查看详细信息。



2. 在查看竞得人页面，可以查看竞得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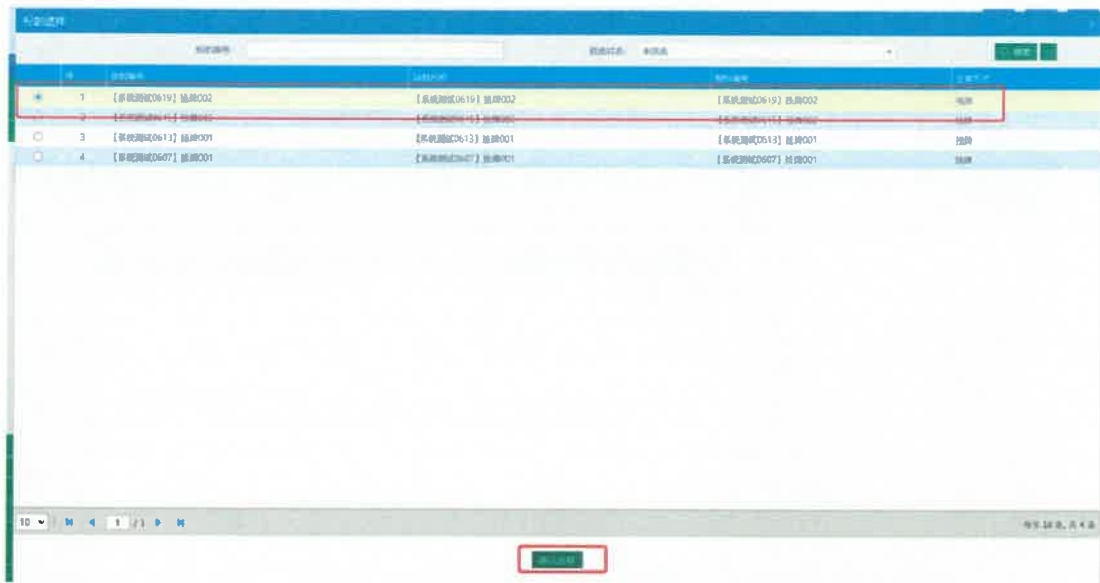
### (五) 价款确认

1. 指标所有人在左侧菜单栏选择“耕地占补-挂牌交易-价款确认”，在新的界面中点击左上角【新增价款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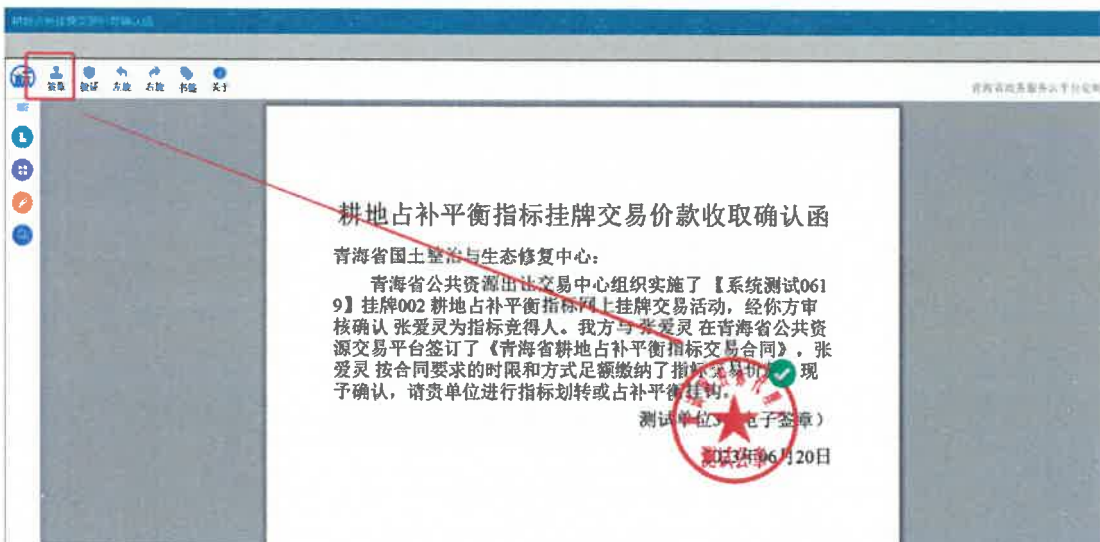


2. 在新页面中，勾选对应的项目，然后点击下方【确认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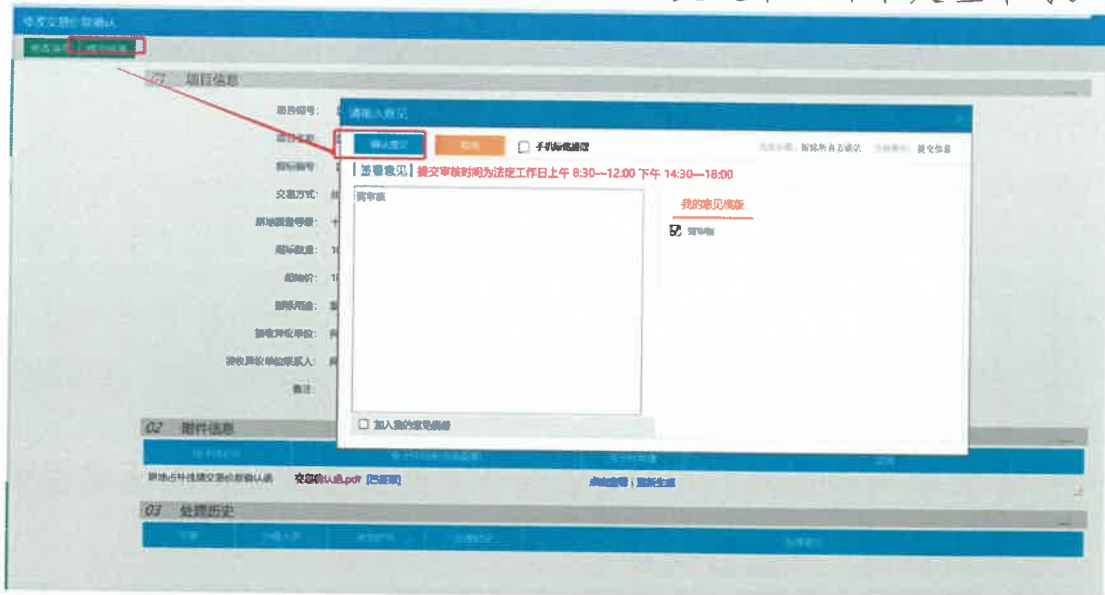




3. 在附件信息栏中，点击【点击生成】按钮，生成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并进行盖章。



4. 回到交易价款确认页面，确认签章完成后点击左上角【提交信息】按钮，并点击【确认提交】，发送下一环节处理即可。



5. 经交易中心与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审核完成后，可在当前界面查看审核结果。

## 第五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人申请材料

### 一、购买人为县级人民政府的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书
- (二) 市州人民政府同意指标交易的文件

### 二、购买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的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书
- (二) 企业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
- (六) 土地勘测定界验收报告

## 一、购买人为县级人民政府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书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书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

经认真阅读编号\_\_\_\_\_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文件及相关资料，现自愿参加此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我方认真阅读挂牌交易文件及相关资料，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清楚交易程序和规则，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挂牌交易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2.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行的\_\_\_\_\_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活动。

3. 如能竞得该指标，我方保证按照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如我方竞得指标后，不按要求签订《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不能按合同约定期缴纳交易价款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4. 我方所提供的电子版报名资料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真实有效，不含任何虚假成分。

5. 我方严格遵守《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我方的各项承诺，一旦违反前述的要求和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竞买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出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指标交易的文件  
扫描批复文件并加盖公章

## 二、购买人为项目建设单位时，提交以下资料

### (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书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

经认真阅读编号\_\_\_\_\_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文件及相关资料，现自愿参加此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我方认真阅读挂牌交易文件及相关资料，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清楚交易程序和规则，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挂牌交易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2.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行的\_\_\_\_\_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活动。

3. 如能竞得该指标，我方保证按照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如我方竞得指标后，不按要求签订《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不能按合同约定定期缴纳交易价款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4. 我方所提供的电子版报名资料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真实有效，不含任何虚假成分。

5. 我方严格遵守《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交易文件》

的相关规定和我方的各项承诺，一旦违反前述的要求和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竞买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营业执照

扫描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我单位\_\_\_\_(姓名)\_\_\_\_, 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_\_\_\_(公司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	---------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p>本人授权受托人_____代表本人参加____年__月__日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行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交易活动:</p> <p>1、全程参与编号为_____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竞买活动等事宜:</p> <p>2、代表本人签订《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等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p> <p>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 本人均予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p> <p>委托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	<p>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p> <p>_____年__月__日</p>		

(五) 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扫描并加盖公章

(六) 土地勘测定界验收报告

扫描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占补合同（20 ） 号

###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交  
易  
合  
同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印制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指标所有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指标购买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占补平衡指标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交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所有权属完成投资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指标所有人根据相关规定交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使用权。

**第三条** 购买人对依法取得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享有使用的权利,可将该指标用于落实本地区或所申报建设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

## 第二章 交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 交付与交易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交易占补平衡指标编号为\_\_\_\_\_，指标总面积\_\_\_\_\_亩。

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指标来源地块坐落（项目为）于\_\_\_\_\_。

新增耕地质量等级\_\_\_\_\_。

本合同项下指标来源项目为\_\_\_\_\_。

本合同所约定的占补平衡指标是补充耕地项目入库指标的新增耕地面积（净剩余面积）。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占补平衡指标的用途为\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指标所有人同意在满足第十条要求的情况下，按期将所交易的占补平衡指标交付给指标购买人。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占补平衡指标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每亩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 指标购买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指标所有人一次性付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价款。

**第九条** 指标购买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项占补平衡全部交易价款后，与指标所有人一同持本合同和交易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后续手续。

**第十条** 指标购买人获得本项占补平衡指标后，未经批准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指标转让。

**第十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

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十三条** 指标购买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占补平衡指标使用权交易价款。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指标购买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交易合同作废。

**第十四条** 指标购买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指标使用，向指标所有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指标的，由双方自行商议。

**第十六条** 指标购买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价款的，指标所有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指标。由于指标所有人未按时提供指标而致使指标购买人无法正常开展用地报批手续，自约定移交指标日开始，指标所有人延期交付指标超过15日，经指标购买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指标的，指标购买人有权解除合同，指标所有人退还已经收缴的交易价款，指标购买人可请求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指标所有人未能按期交付指标的，指标购买人有权要求对方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指标购买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调处。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指标交易经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共\_\_\_\_页。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指标所有人、指标购买人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指标所有人：（电子签章）

指标购买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章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

###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

(青政办〔2023〕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规范有序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下简称指标），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和个人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按规定经验收备案后新增的耕地和提质改造的耕地，分为数量指标与粮食产能指标，实行分类管理，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投入和债券偿还、贷款贴息等。

数量指标是验收备案的新增耕地面积，纳入数量指标储备库；粮食产能指标根据新增耕地面积或提质改造整治耕地和评定的质量等别计算，纳入粮食产能指标储备库。

**第三条** 指标交易，是指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无法自行补充数量、粮食产能相当耕地的地区和建设单位，可通过交易向指标所有人购买指标，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的行为。

**第四条** 指标所有人为县级人民政府，购买人为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单独选址项目的购买人可以是项目建设单位。

县级人民政府在指标交易中的具体工作，可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

**第五条** 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县域平衡为主。县级人民政府无法在本行政辖区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在行政区域内统筹落实，仍无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由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购买指标落实。对于符合跨省域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条件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每年年初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一并纳入申请跨省域国家统筹补充耕地范围。

**第六条** 指标交易列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交易公开内容纳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目录》。

**第七条** 指标交易收益归指标所有人所有，缴入同级财政。

**第八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指标的统筹协调与交易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由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办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平台服务机构）承担交易服务工作。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指标交易采用协议交易和网上挂牌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出售指标，需经本市州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一条** 新增耕地产生的数量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原则上应一并交易。

**第十二条** 指标交易价格在设定最低价基础上实行市场化定价。按照数量和产能分别计算价格，数量指标最低价每亩 18000 元，粮食产能指标最低价每百公斤 3000 元。

**第十三条** 指标所有人在预留满足本地区当年度和已确定的建设项目所需占补平衡指标后的富余指标，可用于交易。

指标购买人为人民政府的，申请购买指标数量不得超过本地区前 3 年落实占补平衡任务的平均指标数量或当年度已确定的建设项目所需指标数量；指标购买人为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购买指标数量不得超过已确定的建设项目所需指标数量。

**第十四条** 交易取得的指标因客观原因不再使用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统一收回，统筹安排使用，使用方按原指标交易价格支付费用。

交易取得的指标由于新增耕地撂荒、作物种植等原因不能使用的，指标所有人应予以置换；无法置换的，退还交易价款，并按同期汇款转账银行贷款利率付息。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投资产生的指标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安排使用，优先保障省财政出资征地补偿费用的重点建设项目，指标价格按耕地开垦费标准确定；其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民生类项目）配置使用省级指标的，指标交易价格按交易最低价的 2 倍标准执行。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所产生指标的 20%由省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使用，收益归指标所有人。其中用于省财政出资征地补偿费用的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指标，指标价格按耕地开垦费标准确定。其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民生类项目）配置使用统筹指标的，指标交易价格按交易最低价的 2 倍标准执行。

省级产生指标和省级统筹指标为省级指标，纳入省级指标储备库，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制定使用规则，指标也可适量投放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收益按指标来源归所有人所有。

**第十六条** 农牧区居民建房所需指标，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无法落实的，市州域内统筹落实，仍无法落实的申请省级统筹配置。省级统筹配置指标价格按交易最低价确定。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优先保障本辖区农牧民建房所需指标，在尚未保障农牧民建房所需指标的情况下，对建设项目使用本辖区指标进行钩挂的，省级主管部门一律不予审核。

### 第三章 协议交易

**第十七条** 协议交易，是指指标所有人与购买人自行协商指标交易事项，通过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的行为。

**第十八条** 交易程序：

（一）交易双方到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登录交易平台，填报指标交易协议，提交相关材料。

指标所有人所提交材料：

1. 交易申请书；
2. 市州人民政府同意指标交易的文件；
3. 其他资料。

指标购买人所提交材料：

1. 交易申请书;

2. 购买人为县级人民政府的, 出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指标交易的文件; 购买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的, 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书;

3. 其他资料。

(二) 平台服务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填报的指标交易协议和相关材料网上推送至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规性审核, 审核通过后向平台服务机构出具同意交易确认函。

(三) 平台服务机构及时通知交易双方网上签订指标交易协议。指标购买人按协议确定时限和方式向指标所有人支付交易价款, 指标所有人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提交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

(四) 平台服务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推送至省级主管部门, 并同步在交易平台公开协议交易信息, 省级主管部门据此进行指标划转或占补平衡挂钩。

#### 第四章 挂牌交易

**第十九条** 挂牌交易, 是指指标所有人在交易平台公开挂牌出售指标, 挂牌期限截止时最高报价者竞得指标的行为。

**第二十条** 交易程序:

(一) 挂牌交易具体事务由指标所有人委托平台服务机构办理, 并按协议交易程序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平台服务机构在收到委托后编制挂牌文件, 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挂牌交易公告;
2. 指标基本情况;
3. 指标购买人的资格要求;
4. 挂牌公告时间、地点、挂牌竞价期限(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和竞价方式;
5. 其他事项。

(二)平台服务机构将编制完成后的挂牌文件和相关材料网上推送至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对挂牌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通过后出具同意交易确认函。

(三)平台服务机构收到同意交易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公开发布挂牌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平台服务机构对已发生的挂牌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挂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挂牌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知所有指标购买人。

(四)指标购买人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fw.gov.cn>)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

指标购买人按挂牌公告确定的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报价规定在网上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即为有效报价,交易平台予以公布。交易平台继续接受新的报价直至挂牌截止时间。

(五)挂牌竞价期满,省级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对所有购买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最终报价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的购买人中,以报价最高的为指标竞得人(报价相同的以报价在先为高),省级主管部门向平台服务机构出具交易竞得通知书。

(六) 平台服务机构及时通知竞得人确认后, 将竞得通知书在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开, 并组织交易双方网上签订指标交易协议。

(七) 指标竞得人按协议确定时限和方式向指标所有人支付交易价款, 指标所有人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提交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

(八) 平台服务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推送至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据此进行指标划转或占补平衡挂钩。

(九) 指标竞得人违约或因客观原因未能完成指标交易的, 由省级主管部门按最后一次报价从高到低重新确定竞得人, 依次递补。同时向平台服务机构出具递补后的竞得通知书, 按前述程序完成交易手续。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指标交易主体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 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由交易平台提交国家信用信息平台, 纳入征信管理, 并予以相应处理。

(一) 指标交易中指标购买人(竞得人)未按要求付款的, 依据协议(挂牌文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取消指标交易。

(二) 指标购买人(竞得人)依据协议(挂牌文件)规定付款后, 指标所有人未按时出具价款收取确认函的,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付款凭据可直接进行指标划转或占补平衡挂钩。

**第二十二条** 省级主管部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以及

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委托协议、协议交易申请书、协议交易确认函、挂牌交易公告、挂牌文件、竞得通知书、指标交易协议书等文书样本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州人民政府可制定实施细则，其行政区域内的指标交易价格可不受本办法规定限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8 月 26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18〕1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文件**  
**(试用本)**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概况.....	- 62 -
第二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流程图.....	- 63 -
第三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所有人需提交的资料.....	- 64 -
第四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人需提交的资料.....	- 67 -
第五章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	- 76 -

## 第一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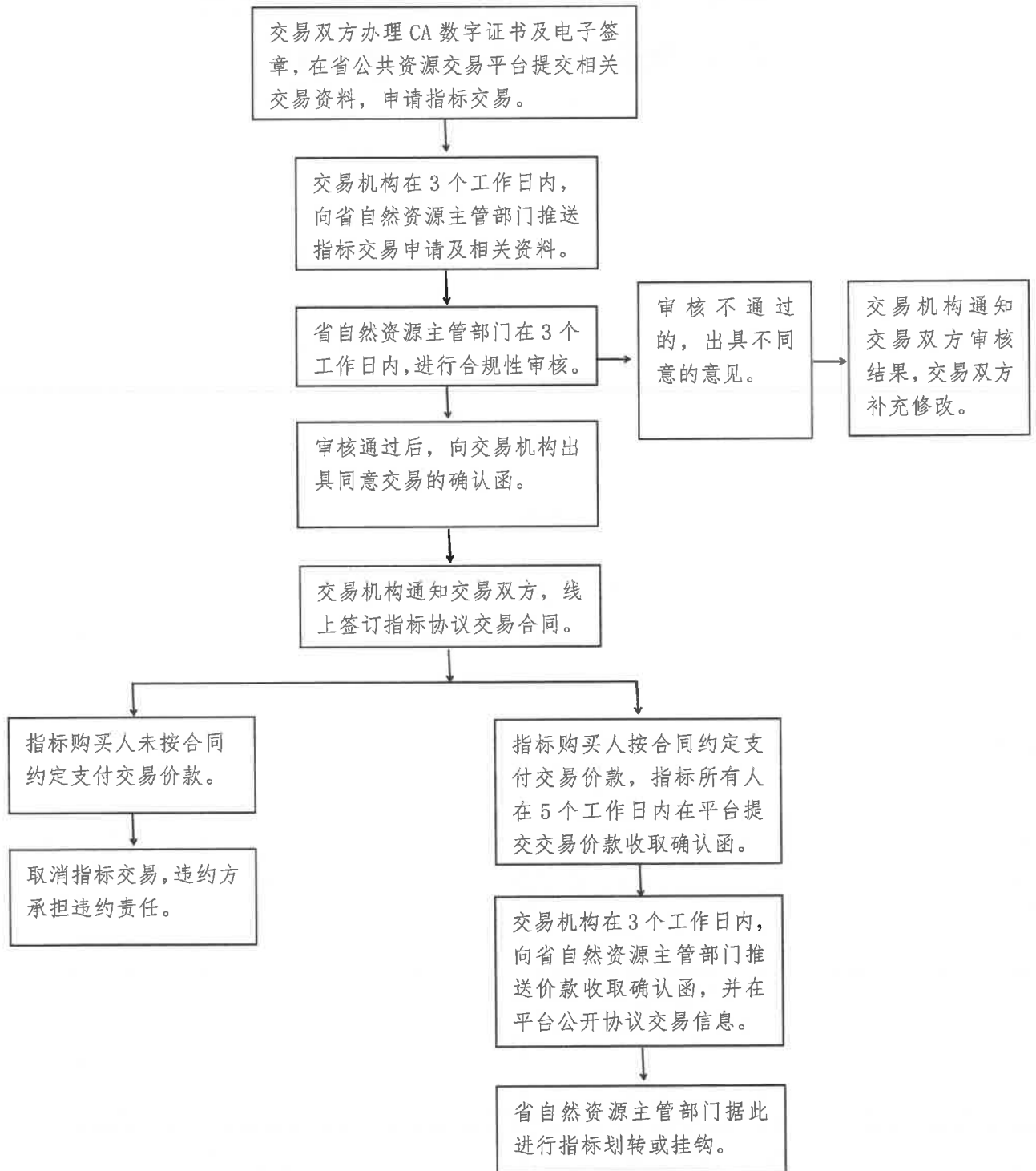
### 一、指标基本信息

1. 指标编号: \_\_\_\_\_
2. 指标总面积: \_\_\_\_\_
3. 耕地类型: \_\_\_\_\_
4. 耕地质量等级: \_\_\_\_\_
5. 指标来源地块位置: \_\_\_\_\_

### 二、指标交易信息

1. 交易数量: \_\_\_\_\_
2. 交易单价: \_\_\_\_\_
3. 交易总价: \_\_\_\_\_
4. 指标用途: \_\_\_\_\_

## 第二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流程图



### 第三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所有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所有人协议交易申请书
- 二、市州人民政府同意指标交易的文件



## 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所有人协议交易申请书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申请书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

根据《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23〕31号）规定，经政府批准，我方申请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编号\_\_\_\_\_（指标编号）\_\_\_\_\_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

联系人：

电话：

指标所有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市州人民政府同意指标交易的文件  
扫描批复文件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一、购买人为县级人民政府的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竞买申请书
- (二) 市州人民政府同意指标交易的文件

### 二、购买人为项目建设和单位的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竞买申请书
- (二) 企业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
- (六) 土地勘测定界验收报告

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人为县级人民政府时，需提交的资料

(一)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申请书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申请书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

根据《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23〕31号）规定，经政府批准，我方申请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议购买编号\_\_\_\_\_（指标编号）\_\_\_\_\_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联系人：

电话：

指标购买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市州人民政府同意指标交易的文件  
扫描批复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人为项目建设单位时，需提交的资料

(一)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申请书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申请书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

根据《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23〕31号）规定，经相关单位批准，我方申请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议购买编号\_\_\_\_\_（指标编号）\_\_\_\_\_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联系人：

电话：

指标购买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企业营业执照

扫描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_\_\_\_\_(公司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	---------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p>本人授权受托人_____代表本人参加____年__月__日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行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活动:</p> <p>3、全程参与编号为_____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竞买活动等事宜:</p> <p>4、代表本人签订《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等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p> <p>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 本人均予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p> <p>委托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	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_____年__月__日		

(五) 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扫描并加盖公章

(六) 土地勘测定界验收报告  
扫描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占补合同（20    ） 号

###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交  
易  
合  
同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印制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指标所有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指标购买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占补平衡指标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交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所有权属完成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指标所有人根据相关规定交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使用权。

**第三条** 购买人对依法取得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享有使用的权利，可将该指标用于落实本地区或所申报建设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

## **第二章 交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 交付与交易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交易占补平衡指标编号为\_\_\_\_\_，指标总面积\_\_\_\_\_亩。

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指标来源地块坐落（项目为）于\_\_\_\_\_。

新增耕地质量等级\_\_\_\_\_。

本合同项下指标来源项目为\_\_\_\_\_。

本合同所约定的占补平衡指标是补充耕地项目入库指标的新增耕地面积（净剩余面积）。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占补平衡指标的用途为\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指标所有人同意在满足第十条要求的情况下，按期将所交易的占补平衡指标交付给指标购买人。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占补平衡指标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每亩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 指标购买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指标所有人一次性付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价款。

**第九条** 指标购买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项占补平衡全部交易价款后，与指标所有人一同持本合同和交易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后续手续。

**第十条** 指标购买人获得本项占补平衡指标后，未经批准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指标转让。

**第十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

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十三条** 指标购买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占补平衡指标使用权交易价款。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指标购买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交易合同作废。

**第十四条** 指标购买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指标使用，向指标所有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指标的，由双方自行商议。

**第十六条** 指标购买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价款的，指标所有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指标。由于指标所有人未按时提供指标而致使指标购买人无法正常开展用地报批手续，自约定移交指标日开始，指标所有人延期交付指标超过15日，经指标购买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指标的，指标购买人有权解除合同，指标所有人退还已经收缴的交易价款，指标购买人可请求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指标所有人未能按期交付指标的，指标购买人有权要求对方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指标购买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调处。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指标交易经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共\_\_\_\_页。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指标所有人、指标购买人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指标所有人：（电子签章）

指标购买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指标  
挂牌交易系统功能性文本**

## 目 录

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的确认函.....	83	-
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公告.....	84	-
三、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书.....	87	-
四、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得通知书.....	89	-
五、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结果公示.....	90	-
六、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	91	-

## 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的确认函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的确认函（样本）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

经我中心审核贵单位编制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文件》内容，同意/不同意 按此挂牌文件开展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公告

### （指标编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公告（样本）

（编号）

根据《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23〕31号）规定，受（委托人）委托，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组织（指标编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挂牌交易指标基本情况

指标编号	指标数量（亩）	粮食产能（公斤）	耕地等级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备注

2. 竞买资格：\_\_\_\_\_。

3. 网上挂牌交易时间安排（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3.1 公告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止。

3.2 申请报名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止。

3.3 网上答疑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止。

3.4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止。

3.5 限时竞价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

4. 凡有意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指标购买人，应当在青海省公共资源网 (<http://www.qhdzzbfw.gov.cn>) (以下简称“省平台”) 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hggzyjy.gov.cn/ggzy/>) 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5. 意向指标购买人可在“省平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栏目中查阅挂牌文件。

6. 意向指标购买人应按本公告 3.2 条要求，持 CA 数字证书在线提交《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书》及上传竞买资料(详见挂牌文件)，方能在网上竞价系统参与报价。

6.1 意向指标购买人应在申请报名时间截至前向系统提交《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书》及上传竞买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造成无法参与竞买的，其损失由指标购买人自行承担。

6.2 报价截止时，有 2 个或 2 个以上指标购买人报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限时竞价确定最高报价人。

7. 本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交易，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候选人。

7.1 竞得候选人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资格审核通过后成为竞得人。

7.2 竞得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审核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报价从高到低重新确定竞得人。

8. 对本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有疑义的，请按公告 3.1 条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向省平台提出。省平台统一向所有意向指标购买人予以澄清。

9.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文件。

10. 联系方式

指标所有人：

交易机构：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1. 疑议受理

接受疑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书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申请书（样本）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

经认真阅读编号\_\_\_\_\_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文件及相关资料，现自愿参加此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我方认真阅读挂牌交易文件及相关资料，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清楚交易程序和规则，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挂牌交易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2.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行的\_\_\_\_\_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活动。

3. 如能竞得该指标，我方保证按照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如我方竞得指标后，不按要求签订《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不能按合同约定定期缴纳交易价款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4. 我方所提供的电子版报名资料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真实有效，不含任何虚假成分。

5. 我方严格遵守《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交易文件》的

相关规定和我方的各项承诺，一旦违反前述的要求和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竞买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 四、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得通知书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得通知书（样本）

竞得人：\_\_\_\_\_

根据《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23〕31号）的相关规定，经\_\_\_\_\_委托，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组织实施了（指标编号）\_\_\_\_\_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进行了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经对你方提交的申请资料和最终报价合规性审核后，现确定你方为最终竞得人，具体事项如下：

1. 成交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成交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基本信息：

指标编号为\_\_\_\_\_，耕地质量等级\_\_\_\_\_，交易指标面积\_\_\_\_\_亩。

3. 挂牌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_\_\_\_\_元）。

4. 你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指标所有人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并按相关要求缴纳成交价款。

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五、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结果公示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结果公示（样本）

（文号）

根据《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23〕31号）的相关规定，受\_\_\_\_\_委托，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实施了\_\_\_\_\_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现将交易结果公示如下：

#### 1. 交易内容及结果信息

指标编号	指标出让人	指标竞得人	成交总价（万元）	备注

2. 公示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对以上公示结果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于公示期内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

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组织实施了（指标编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经你方审核确认（竞得人名称）为指标竞得人。我方与（竞得人名称）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了《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竞得人名称）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和方式足额缴纳了指标交易价款，现予确认，请贵单位进行指标划转或占补平衡挂钩。

指标所有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 交易系统功能性文本

## 目 录

一、指标所有人协议交易申请书.....	- 94 -
二、指标购买人协议交易申请书.....	- 95 -
三、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确认函.....	- 96 -
四、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	- 97 -
五、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结果公示.....	- 98 -

## 一、指标所有人协议交易申请书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申请书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

根据《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23〕31号）规定，经政府批准，我方申请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编号          （指标编号）          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

联 系 人：

电 话：

指标所有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指标购买人协议交易申请书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申请书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

根据《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23〕31号）规定，经政府批准，我方申请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议购买编号\_\_\_\_\_（指标编号）\_\_\_\_\_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联 系 人：

电 话：

指标购买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确认函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确认函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

经我中心在线审核（指标所有人）与（指标购买人）双方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的协议交易相关资料及《指标交易协议》内容，同意/不同意协议交易。

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四、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

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经贵单位审核同意，我方与（指标购买人）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并在线签订了《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合同》，（指标购买人）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和方式足额缴纳了指标交易价款，现予确认，请进行指标划转或占补平衡挂钩。

指标所有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五、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结果公示

###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结果公示

指标编号		耕地质量等级	
耕地类型		交易数量	
交易单价		交易总价	
指标所有人		指标购买人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公示时间			
备 注			

青海省公共资源出让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年 月 日